附件 1

种公羊采购合同书

购方：榆林市横山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榆林市横山区德红白绒山羊养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陕北白绒山羊养殖业作为主导产业在农民经济收入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陕北白绒山羊提质增效速度，强化优良种公羊的覆盖率和使用率，实现羊子品种改良，提高全区羊子质量，使更多养殖户受益，增加广大养羊户经济收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所购买乙方种羊质量标准、数量和价格：

1、所购种 羊质量标准：乙方所售种羊体型外貌完全符合陕北白绒山羊种羊要求，且经鉴定必须达到一级或一级以上标准，（体高 60cm 以上，绒长 5cm 以上，绒密度 M+，体重 35kg 以上，无生理缺陷），10 月龄至周岁以上优质陕北白绒山羊种公羊；羊子必须经过严格防疫、无疫病并必须佩带区防疫耳标，确保疫病安全。

2、乙方所售种羊经甲方验收完全符合要求后，甲方再按有关程序发放。

3、乙方出售种羊数量 371 只，单价人民币 3200 元，总计人民币 11872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财务报账：

种公羊发放结束后，乙方负责办理票据到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报账。

三、协议中有关甲乙双方种羊采购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2026年11月23日